

证券代码：002515 证券简称：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：2016—085

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巴玛投资”）借款5亿元，期限1年，在1年内公司可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。如需展期，则公司需在到期前5个工作日提出展期申请，并重新签订借款协议。

2、巴玛投资持有本公司124,140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30%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巴玛投资51%股权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对本议案，关联董事施延军、薛长煌、施思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施延军先生、巴玛投资、施延助、施雄飏、施文、薛长煌、严小青将回避表决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6、本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及本次额度内办理借款展期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.成立时间：2014年4月3日

2.注册资本：49,000.00万元

3.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施延军

4.经营场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338号金磐商务大楼六楼

5.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财务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6、关联关系：持有本公司 124,14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30%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1%股权。

7、经营情况：(2015 年财务数据，未经审计)总资产 9.33 亿元，净资产 4.63 亿元，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2690 万元。

### 三、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

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5 亿元

2、借款期限：1 年

3、借款利息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%

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

5、结息方式：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金融机构结息的方式

6、以各笔借款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开始日，公司若提前还款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7、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，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后生效。

### 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